关于子女遗弃等困难老人的救助建议

【建议背景】

近年来物价上涨飞速，老人退休工资与实际支出不成正比，社会家庭普遍对老人养老存在较大压力，而由于儿女上班等原因，又不得不将老人送至养老机构住院养老。

在养老机构住院的部分五保户、孤寡老人，特别是因各种原因从异地如湖南、广西甚至港澳等转到广州市来养老的老人，有些无退休工资、无医疗保障，又不能享受广州市老人一些政府补助等，主要靠家属儿女支付养老费用。但随着老人年龄增加、费用持续增长，有些老人因子女矛盾或经济能力等原因，推诿扯皮、推卸责任，拖延支付、不愿承担在养老机构住院老人的费用，连基本的医疗、养老费用都不愿交纳，甚至有遗弃老人的意向，而靠养老机构无力长期负担老人的费用。

【建议】

1、街道居委会协助，通过道德法制教育督促子女、家属承担老人赡养义务，对不承担义务情况纳入征信体系。

2、对于特困老人，在相关长护险、高龄照护险等之外，经过街道居委会调查审核，由民政部门给予特别救济补助。